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公出)、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
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
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吳專門委員明淇代)

伍、確認第 7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8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通過之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如附件。

第二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略以，該中心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上年度工作成果或業務報告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其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報送本會審核。該中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第 5 屆董事暨監察人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

算書，並於同年 4 月 7 日送請本會審查。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邀集本會相關單位進行查核，並作成初審建議。

四、本案列席人員：林執行長根煌、江副執行長亮均、
林組長炫佑、莊代理主任慧玲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決算書，另其「業務報告書」及「效益評估報告」予以備查，請依規定將上揭決算書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三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及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政策等辦理。

二、「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前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本會依該規劃於 105 年 5 月 3 日訂定發布「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考量廣播市場之整體現況及未來發展，審酌相關產業條件、社會環境、國家整體政策並參考外界對原規劃釋照方式之建言，業管單位爰重新調整前揭規劃，106 年 3 月 6 日復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該變更規劃，並請本會協同交通部、文化部，對於未釋出頻道之未來使用方式，以及全區網釋照改以指配保留公共性使用後相關事宜，妥予研議、規劃，以提升頻譜使用效率。

三、業管單位爰依新核定之規劃，就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之條件、社區性廣播事業與區域性廣播事業間之不同市場特性與電波涵蓋範圍，競價作業簡化等事項，研議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及研析後，續行審議。

第四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涉 3 件裁罰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及電信法第 63 條等規定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中神通、台灣卡薩羅馬及福斯特數網等 3 家科技有限公司簽訂預付卡服務契約，經他機關查涉

網路販售違禁物之門號持有人與受處分人系統登載申請者不同，涉違反雙證查核相關規定而擬予裁處。案經本會第 58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請業管單位再行擬議裁處額度、兼顧治安與便利之檢核手續及預付卡後續控管流程等，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三、業管單位爰依前揭指示辦理完竣並提出研析意見及裁處建議。

決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受理申辦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行動寬頻業務，未依規定核對及登錄使用者資料即開通服務，違反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電信法第 63 條規定，3 件分別各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並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會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特許。

第五案：「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3 項及第 51 條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我國業餘無線電健全發展及順應世界潮流，並落實簡政便民理念，鬆綁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效期規定與業餘無線電機管制及審驗機制，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邀請本會法律事務處、三區監理處，及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台北市業餘無線電促進會等召開多次相關會議，並就現行實施情形提出修正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六案：「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辦理。
- 二、交通部業於本(106)年 2 月修正頻率分配表，將 432MHz~440MHz 無線電頻率規劃供業餘無線電使用。本會為配合該修正，並檢討業餘無線電業務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七案：訂定「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草案及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3 條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考量現行市內網路業務(以下簡稱固網)經營者經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提供之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其用戶為使用該服務，仍須加裝數位機上盒始得收視。為使不同用途機上盒有相同之管制，並將固網提供用戶連接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之電信終端設備納入應經審驗之項目，基礎設施事務處爰邀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固網經營者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等研商相關規範內容，請其提供意見並予研析後，提出旨揭兩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9 分。